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3243036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同意文化部匡列100億元辦理「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」，惟未配合文創產業之特性，規劃顯見草率；又將匡列之資金交由該部代為執行，而該部將過半資金再交由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投資評估等，且該部迄未自行辦理，國發基金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等情，均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3年6月12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